

关于公开选聘学生社团中心部分 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全体在校学生：

根据《重庆市高校学生干部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聘校团委学生社团中心部分学生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重庆大学全体在校学生

二、选聘岗位

部门		岗位	人数
学生社团中心	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	主席	1
		副主席	3
	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管理）	副主席	2
	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社团管理）	副主席	2
	学生文联	主席	1
		副主席	3
	学生体育协会	主席	1

	学生职业发展协会	副主席	3
		主席	1
		副主席	3

三、选聘资格及条件

(一)政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学习和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有一定的理论功底。

(二)勤奋学习。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良，目前无挂科现象。

(三)品行端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文明规范，带头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行为，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有至少一年的学生社团工作经验。

(五)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

四、选聘程序和方法步骤

(一)报名

凡符合招聘对象和条件的人员，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制作个人简历（简历需包含个人基础信息、应聘岗位、工作经历、奖励情况等内容），并于2025年7月2日18:00前发

送附件电子档至 cqushewanbgs@163.com。

(二) 选拔

1. 资格审查。审查应聘同学的各类情况。
2. 考核选聘。考核形式为集中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由工作人员通知各候选人。
3. 公示。根据面试情况确定聘任人选，经校团委研究后公示结果。

五、纪律和监督

应聘同学提交的报名信息 and 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竞聘资格。

工作邮箱：cqushewanbgs@163.com

监督电话：023-65105249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9 日

(起草人：王伟 审核人：王梦 复核人：符音)